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庞金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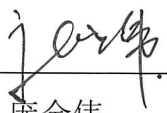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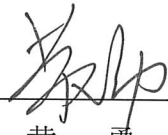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有利于嘉拓智能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签名)
庞金伟

 (签名)
黄 勇